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 文對照表

現行條文

第五條 遠距審理進行程 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,須 陳述人簽名者,由審理端 法院以電信傳真、電子書 狀傳送系統或其他科技 設備傳送至受審理端處 所,由陳述人確認內容並 簽名後,再傳回審理端法 院。

修正條文

前項以科技設備傳 送筆錄及其他文書於審 理端法院者,效力與提出 文書同;審理端法院並應 列印該簽名之文書附於 卷宗。

第五條 遠距審理進行程 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,須 陳述人簽名者,由審理端 法院以電信傳真、電子書 狀傳送系統或其他科技 設備傳送至受審理端處 所,由陳述人確認內容並 簽名後,再傳回審理端法

院。

前項筆錄及其他文 書,受審理端處所應於 遠距審理後一週內,將 簽名後之原本寄回審理 端法院,其無法寄回 者,由陳述人寄回之。

說明

一、為配合現代科技之發 展,便利遠距審理之 **陳述人提交文書**,商 業事件審理法第十八 條第四項規定陳述人 得將遠距審理程序需 由其簽名之筆錄及其 他文書,於簽名後以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 設備傳回審理端法 院。因遠距審理透過 科技設備之視訊影像 輔助,足以確保陳述 人於文書上簽名之真 正,文書原本已無事 後寄回審理端法院之 必要;惟審理端法院 仍應列印依科技設備 傳送陳述人簽名之文 書附卷,以利查閱, 爰修正第二項規定。

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

- 第六條 遠距審理結束 時,依法得支領日費、旅 費或報酬之陳述人,得以 申請書兼領據,向審理端 法院申請之;審理端法院 審核後,得直接匯入其金 融機構帳戶或以其他方 式支付之。
- 第六條 遠距審理結束 時,依法得支領日費、旅 費或報酬之陳述人,得以 聲請書兼領據,向審理端 法院聲請之;審理端法院 審核後,得直接匯入其金 融機構帳戶或以其他方 式支付之。
- 一、為使費用申請作業之 用語一致,爰就第一 項酌為文字修正。
-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
前項之旅費,以陳述 人自其所在地至受審理 端處所為計算基準。

- 前項之旅費,以陳 述人自其所在地至受審 理端處所為計算基準。
- 第七條 法院及陳述人所 在處所之其他法院應指 定庭務員或專責人員負 責下列事項:
 - 一、法庭遠距審理設備 之開關機、保管及維 護。
 - 二、列印庭期表並張貼 於法庭外。
 - 三、進行遠距審理時在 旁協助遠距審理設 備之操作及使用。
 - 四、第五條有關筆錄及 其他文書之接收、傳 送及回傳等事宜。
 - 五、前條有關陳述人日 費、旅費或報酬<u>申</u>請 書兼領據傳送等協 助事宜。
 - 六、遇遠距審理設備故 障或其他原因致不 能使用,通知承辦之 法官、書記官或相關 人員。

前項規定於受審理 端處所為檢察署或政府 機關,且同意協助者,準 用之。

- 第七條 法院及陳述人所 在處所之其他法院應指 定庭務員或專責人員負 責下列事項:
 - 一、法庭遠距審理設備 之開關機、保管及維 護。
 - 二、列印庭期表並張貼 於法庭外。
 - 三、進行遠距審理時在 旁協助遠距審理設 備之操作及使用。
 - 四、第五條有關筆錄及 其他文書之接收、傳 送、回傳及寄回其原 本等事宜。
 - 五、前條有關陳述人日 費、旅費或報酬聲請 書兼領據傳送等協 助事官。
 - 六、遇遠距審理設備故 障或其他原因致不 能使用,通知承辦之 法官、書記官或相關 人員。

前項規定於受審理 端處所為檢察署或政府 機關,且同意協助者,準 用之。

- 一、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 文第二項刪除本等 第二項書原本等 其他文書原本 理端法院,及前 書 聲請書修正為申請書 之規定四款、 第五款規 定。
-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 行。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 行。

一、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。二、增訂第二項,明定本 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

本辦法修正條文,自	日期。
發布日施行。	